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 60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 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泽1号”）进行管理，天泽1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139,000 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0.5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 60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